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煜	闵雨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B103-104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37号B103-104	
电话	021-60736849	021-60736849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hvow.com	zhengquanbu@thvo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围绕“坚守主业，稳健发展；加强与上海电气的协同发展”、“提高管理水平，提高盈利能力”，按照“坚守主业，稳健经营，结构调整，协同发展”的经营思路，以市场为导向，以能源工程服务为主体，以高端装备制造为基础，以国防建设为突破方向，落实各项措施，实现能源工程服务与高端装备制造、国防建设业务的协同发展。

（一）能源工程服务业务

电力行业工程EPC总包业务和电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板块，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及其控股的公司从事该项业务。EPC项目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中机电力与业主签订的合同金额与项目实际成本的差额，电力工程、新能源与清洁能源总包业务是公司主要的业务收入来源。中机电力已取得“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行业设计甲级”、“工程资信评价甲级”、“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咨询单位甲级”等重要资质与证书，通过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际认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认证。中机电力在大型火力发电、光伏光热发电、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输变电等电力工程总承包、咨询、设计、供货、管理以及运营等方面具备提供完善可靠的系统解决方案能力。

（二）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公司所属子公司张化机，是国内高端非标压力容器及成套装备的主要供应服务商，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制造、安装到售后技术服务的全过程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各种材质及规格的换热器、分离器、反应釜、储罐、塔器、过滤器、蒸发器等，广泛应用于炼化、化工、煤化工、电力等领域。公司产品的特点是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技术门槛高。根据产品的特点，张化机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制生产，根据生产任务的需要进行采购，产品直接销售给预订的客户。

作为国内非标压力容器行业的一线供应商，张化机经营业绩突出，市场占有率稳定，产品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核心技术、能承接国家重大项目、制造关键设备的专业制造企业。

（三）国防建设业务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是我国较早进入国防建设领域的厂家，是国防渡河桥梁装备和军辅船舶的专业定点生产厂家，以及道路桥梁大型钢结构的生产基地，同时也是我国较早进入国防产品科研与生产领域的厂家，红旗船厂的产品主要包括各类舟桥等多种国防、民用特种装备及军备维保服务。同时，公司还在民用船舶、海上生活平台、钢结构、网架工程施工等领域拥有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维修、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根据需求，红旗船厂可通过科技创新完成各类型的订单，获取国防专项工程项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712,473,560.23	10,779,197,063.45	-28.45%	7,700,163,46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9,517,303.66	42,391,860.99	-2,835.24%	74,602,74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5,294,822.26	46,434,745.09	-2803.35%-	75,079,74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52,731.31	208,064,966.97	-76.38%	-2,306,825,649.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0.05	-2,800.00%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0.05	-2,780.00%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4%	1.14%	-38.68%	2.23%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30,387,895,334.70	31,826,113,029.86	-4.52%	25,864,751,84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3,107,979.61	3,669,226,189.18	-31.78%	3,797,412,728.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11,298,093.56	1,259,660,519.23	2,739,223,821.78	2,702,291,12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681,475.04	-175,514,600.39	-241,887,072.94	-550,434,15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806,602.04	-184,644,182.58	-298,550,885.92	-583,293,15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082,725.74	-144,691,876.32	-188,757,993.12	1,422,685,326.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7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4%	132,458,814	0		
陈玉忠	境内自然人	15.10%	131,290,074	0	质押	130,000,000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绿色能源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5%	12,567,893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沣12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0%	10,408,699	0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3%	7,224,190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易泓3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9%	6,910,000	0		
于文德	境内自然人	0.46%	4,000,000	0		
茹恒	境内自然人	0.38%	3,317,000	0		
胡婕	境内自然人	0.38%	3,300,000	0		
陈林峰	境内自然人	0.37%	3,217,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玉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1,29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上海电气行使。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于文德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00,000股。股东茹恒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317,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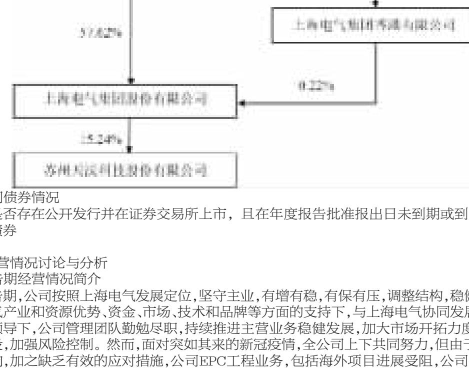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本报告期，公司按照上海电气发展定位，坚守主业，有增有稳，有保有压，调整结构，稳健发展。同时，在上海电气产业和资源优势、资金、市场、技术和品牌等方面的支持下，与上海电气协同发展。本年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持续推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着力优化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风险控制。然而，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全公司上下共同努力，但由于疫情持续性、广泛性影响，加之缺乏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EPC工程业务，包括海外项目进展受阻，公司整体效益大幅下降。

一、公司经营指标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71,247.3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45%；营业利润-167,040.9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83.66%；利润总额-167,484.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49.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951.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35.24%，经营性现金流仍为净流入4,915.27万元。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举措

（一）三大版块业务发展遭受新冠疫情冲击，但仍呈现向好趋势。

1、中机电力：订单稳定，后续活力不减。本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能源工程服务版块业务，因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人员流动及物流受限，现场施工在一段时间里处于停滞状态。复工复产后，仍有部分施工现场不能达到全面复产状态，公司全年收入有较大幅度降低。工程施工及生产制造的回款亦受此影响延期，资金占用增加，账龄延长，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此外，工程业务因风电设备和建安费用上升，导致采购及施工成本上升。因此，天沃科技所属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出现亏损，导致天沃科技母公司整体亏损。

中机电力在疫情不利的影响下，仍狠抓内部管理，通过发布“负面清单”、实现业务流程再造、推进信息化管理等方式提高管理能力。同时，外拓市场拓展。在传统火电项目竞争力不减的基础上，新能源版块不断壮大，其中风电项目占到公司承接总项目比重达到47%，光伏、生物质等项目规模也进一步拓展，新能源产业发展提速，为2021年扭转经营业绩打好坚实基础。

2、张化机：“化危为机”，取得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双胜利。本报告期，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张化机充分抓住石化装备市场景气机遇，保质保量完成了大连恒力五线PTA设备、福建百宏PTA装置核心设备、19-36航天长征AP久泰航天气化炉、19-15古雷石化全球最大EOEG洗涤塔、18-91三星能源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项目等设备的交付。同时，业务向新能源领域拓展，顺利完成全球最大太阳能发电迪拜项目关键设备的交付，为张化机进入新能源装备市场打开了局面。这些重点项目的及时交付，不但稳定了市场、赢得了客户赞誉，还大大化解了一季度交期集中交货的压力。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77.7%，生产入库产值同比增长88%，净利润同比增长301.6%，为全年预算目标的实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报告期内，张化机狠抓内部管理，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为提质增效打下良好基础。

3、红旗船厂：经营平稳，抓好质量体系运行。国防建设业务上，尽管疫情影响，经营生产仍保持平稳发展，科研新产品研发取得阶段性突破。在进一步抓好国防建设产品生产制造体系建设，各项资质得到良好维护的同时，在民用船舶制造、钢结构业务等方面也保持平稳经营态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业务版块在手订单数如下：

产品/项目	本期末在手订单（亿元）
电力工程、清洁能源工程业务	239.6
其中：火电	64.4
风电	110.3
光伏	42.5
输变电	18.7
其他	3.8
压力容器设备	27.1
国防建设及其他	2.0
综合服务	1.30
合计	270.0

（二）横向收缩，结构调整，坚守主业降低运营成本。

本报告期，虽然公司经营遇到一些困难，但围绕全年工作指导思想，公司在“两个发展”（即：调整结构，稳健发展；充分发挥上海电气的品牌优势、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协同发展）、“两个提高”（即：以风险管控为抓手，提高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和员工的积极性和聪明才智，提高盈利能力）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十四五”开局之年打下了良好基础。

1、调整总部架构。调整了总部组织架构，强化战略布局和业务经营的组织分工，使“集团管控，版块经营”的运营模式得到进一步有效发挥。

2、剥离壳体企业。公司着力横向收缩，将原先一些壳体企业、亏损企业通过关、停、并、转等多种方式进行收缩，此项工作为天沃科技带来了一定现金流，有利于改善经济运行质量。

先后完成澄杨机电、张化机伊犁、新疆和丰、天沃恩科4家企业股权转让。锦隆码头通过增资方案由张化机统一管理。中机广西、中机华信诚实现管理上移，减少管理幅度。天津红旗、中机电力杭州分公司、中机成套公司、中机电力印尼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江南锻造股权转让正在有序推进。

通过以上调整收缩，天沃科技三大版块业务进一步清晰，形成以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为主体的能源工程服务版块，以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为主体的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版块，和以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为主体的国防建设版块。

（三）夯实基础，建章立制，完善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1、明确决策边界。修订《天沃科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党委前置”清单，规范公司治理中的决策边界，保障党组织在国有企业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2、狠抓全面预算。2020年，天沃科技总部和中机电力以全面预算管理为抓手，加强资金管控，加大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处置力度。2021年将在所有企业全面推行全面预算制度。

3、完善内控体系。以“管理讲制度、工作讲流程、办事讲原则”的管理理念，进一步推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对现行内控体系进行持续全面检视、完善，升级了《天沃科技内控手册》、出台“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加强了制度建设，新建、修订管理制度96项。同时强化内部控制监督与服务，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抓实安全生产。年初，确定了“对接融合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基础夯实年”的安环管理主题，落实“一岗双责”，与下属各企业签订了安环管理工作责任书。以总部安全生产管理筹划与指导和下属企业生产一线实施和整改相结合，出台《天沃科技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手册》、《天沃科技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张化机通过了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红旗船厂已经完成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复审换证，将持续升级至二级。

（四）着力科创，推陈出新，以技术引领企业发展。

本报告期，中机电力、张化机、红旗船厂共申请发明专利35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63项。公司积极投身工业互联网项目，完成“上海电气工业互联网专项”项目调研及立项申报工作。张化机加快智能化生产创新和改革，针对不同焊缝类型尝试采用机械臂或爬行机器人完成焊接工作，进一步实现质量更稳、效率更快，大幅降低人工成本。公司初步完成《天沃科技“十四五”技术发展战略规划（草案）》的编制工作。

（五）探索激励，强化考核，培养精干务实干部队伍。

本报告期，公司对干部和员工的考核更加强化业绩导向，引导企业员工扎根岗位干工作，齐心协力谋发展，自觉树立责任意识。同时，以“忠诚为本、态度为先、能力至上”为标准，对管理层、员工、干部进行多维度考评，并实现与绩效挂钩的考核结果运用。

（六）党建护航，文化落地，凝心聚力提升企业活力。

本报告期，公司发布全新的企业文化核心理念。先后成立天沃科技团委、工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以党建品牌创建促党建主题活动，进一步在企业营造民主议事、创先争优、团结向上的良好氛围。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纪委牵头开展企业与采购供应商签订《廉政协议》工作，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

（七）荣誉满载，再接再厉开创发展新局面。

2020年，通过全体员工的努力，各级企业取得了众多荣誉。中机电力在《工程新闻纪录》（ENR）榜单中入选“全球承包商250强”，由2019年第237位上升至2020年第206位，入选“国际承包商250强”，由2019年第226位上升至2020年第215位，荣获“上海市巾帼文明岗”及“巾帼建功标兵”称号，在第三十二届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中荣获优秀创新金奖、银奖、铜奖，2020年上海市电力职工技术成果一等奖。张化机荣获张家港市“二〇一九年度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苏州市五一劳动奖状”，上海电气集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先进集体”，苏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工程EPC	4,451,306,850.46	4,874,273,602.80	-9.50%	-39.80%	-22.62%	-24.32%
压力容器设备	2,451,661,676.46	2,077,475,938.54	15.26%	37.30%	43.08%	-3.43%
化工装备配套部件	417,304,943.94	417,724,973.74	-0.10%	-65.92%	-65.87%	-0.1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本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地实施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人员流动及物流受限，公司现场施工的工程施工业务在一段时间里处于停滞状态。复工复产后，仍有部分施工现场不能达到全面复产状态，公司全年收入有较大幅度降低。工程施工及生产制造的回款亦受此影响延期，资金占用增加，账龄延长，导致财务费用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有所增加。此外，公司工程业务因风电设备和建安费用上升，导致采购及施工成本上升。公司重要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主要服务于能源工程服务行业，鉴于工程施工形势的不确定性，管理层审慎分析，并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中机电力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出具《东洲评报字【2021】第0231号》评估报告，计提1.83亿元商誉减值。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1）合并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期间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期间及金额	
项目	2019年度	项目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181,332,978.48	信用减值损失	145,075,317.57
资产减值损失	30,526,831.57	资产减值损失	66,784,492.48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期间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期间及金额	
项目	2019年度	项目	2019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73,275,301.91	信用减值损失	72,798,693.98
资产减值损失	16,390,888.66	资产减值损失	16,867,496.5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张家港澄杨机电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各公司自出售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具体可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六、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2、本报告期，注销中机国能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新设成立华信诚子公司北京鑫亚电力有限公司。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唐海燕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唐海燕女士因任职达到规定年限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唐海燕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 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唐海燕女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唐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风险防范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风控部（原审计监察部）部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15日收到公司审计风控部（原审计监察部）部长顾琛钧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顾琛钧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风控部（原审计监察部）部长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顾琛钧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顾琛钧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聘任新的审计风控部部长。

顾琛钧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顾琛钧先生为公司审计风控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电话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孙剑非、唐海燕、石桂峰及原独立董事黄雄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712,473,560.23元，利润总额-1,674,840,071.1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9,517,303.66元，其中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679,074,511.89元，总资产30,387,895,334.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503,107,979.61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1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载在2021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2020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30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司文培、储西让、夏斯成回避表决。

鉴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为55.84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确保上海电气对公司的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董事会同意公司相应对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为55.84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以及适应融资机构审核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亿的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予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向有关银行和其它融资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司文培、储西让、夏斯成回避表决。

2021年度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电气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750,0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电气及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36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唐海燕女士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董事会提名陶海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荣光磊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的公告》。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琛钧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4月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5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4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712,473,560.23元，利润总额-1,674,840,071.1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9,517,303.66元，其中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679,074,511.89元，总资产30,387,895,334.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503,107,979.61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刊载于2021年3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载在2021年3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2020年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30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为55.84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确保上海电气对公司的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董事会同意公司相应对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为55.84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艳、宋国宁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以及适应融资机构审核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85亿的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予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向有关银行和其它融资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度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电气及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750,00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电气及下属子公司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36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艳、宋国宁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712,473,560.23元，利润总额-1,674,840,071.13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9,517,303.66元，其中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679,074,511.89元，总资产30,387,895,334.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503,107,979.61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0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由于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由于公司当前需加快扩大生产经营、开拓市场和对外投资，公司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结合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根据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独立董事审议，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所处市场情况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今后稳定发展，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并同意提交2020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人
1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
2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化机”
3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船厂”
4	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门鑫能”
5	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能”

2、担保额度：2021年度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3,000万元。

3、担保期限：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2021年，公司预计发生对外担保如下：

（一）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28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2021年度担保额
1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30,000
3	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5,000
4	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	54,000
合计		289,000

（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总金额为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2021年度担保额
1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000
合计			14,000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如因股权关系发生变动，公司将据此调整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的相关事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被授权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被授权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4224306E

（2）法定代表人：韩臻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浦东新区老港镇南港公路1765号153室

（5）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热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建设以及上述工程的工程总承包，电力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设备租赁，电力设备、材料及配件的销售，承包境外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工程的勘测、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业（凭许可资质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焦炭、橡塑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木材、一般劳防用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公司持有中机电力80%股权。

（7）经营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机电力资产总额为2,208,430万元，净资产为108,667万元，营业收入为456,0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1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5.08%。

2、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57262066X7

（2）法定代表人：王胜

（3）注册资本：87204.9万人民币

（4）住所：金港镇南沙长山村临江路1号

（5）经营范围：设计制造：A1级高压容器、A2级第三类低、中压容器；制造：A级锅炉部件(限汽包)；石油、化工、医药、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销售、安装；燃气轮机械橇装装置设计、制造、销售；封头、法兰、管件、压型件、钢材、锻件、钢结构件、机械设备、五金家工、销售；货运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张化机100%股权。

（7）经营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张化机资产总额为446,924万元，净资产为123,434万元，营业收入为222,502万元，净利润为9,0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38%。

3、无锡红旗船厂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6835905545C

（2）法定代表人：左军良

（3）注册资本：7200万人民币

（4）住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工业集中区伟业路12号

（5）经营范围：船舶（含消防船）及起重机械制造、修理；船用柴油机及煤矿机电设备制造、修理；军用特种汽车改装（含舟桥）；舟桥、军辅船舶的设计、生产和服务；金属构件加工与安装；雷达反射器的制造、销售；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并提供上述同类商品的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公司持有红旗船厂60%股权。

（7）经营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红旗船厂资产总额为24,095 万元，净资产为7,112万元，营业收入为26,324万元，净利润为2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0.48%。

4、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8135258736X4

（2）法定代表人：王佐

（3）注册资本：34700万人民币

（4）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玉门市铁人大道人防大厦325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力开发、设计、生产、建造、销售、运营；太阳能热发电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公司持有玉门鑫能85%股权。

（7）经营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玉门鑫能资产总额为 219,709 万元，净资产为 48,462万元，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88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7.94%。

5、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9973264XR

（2）法定代表人：林钢

（3）注册资本：2528.06万人民币

（4）住所：南宁高新区创新东路一号西能大厦六楼601、606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危险废物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公司与被担保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持有广西国能51%股权。

（7）经营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西国能资产总额为94,555万元，净资产为18,789万元，营业收入为36,824万元，净利润为2,02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1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2021年对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具体的担保协议尚未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业务日常经营，提高公司融资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授权提供担保总额度为866,88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0.86%，担保实际发生额为682,668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0。以上担保额度将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解除。公司在2021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突破以上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将变为30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17%。公司担保总额度861,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9.10%。

六、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担保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司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事项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公司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上海电气给予天沃科技的担保生效时，公司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事项方可同时生效；

3、本次公司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暨关联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拟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为55.845亿元的担保额度，用于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向关联方借款、向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申请的各种融资等事宜。担保期限：公司债不超过 5年（含）、中期票据不超过 5年（含）、其他担保事项期限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述上海电气对公司的担保事项尚须经上海电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向上海电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2021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接受上海电气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为55.845亿元的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相应对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为55.845亿元，全权授权总经理在总价值为55.84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上海电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措施用于上海电气向天沃科技提供55.845亿元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公司债不超过 5年（含）、中期票据不超过 5 年（含）、其他反担保事项期限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与上海电气给予天沃科技的担保生效时，同时生效。

二、关联关系

上海电气直接持有公司132,458,81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24%，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公司131,290,074股股票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5.10%，合计取得公司30.34%股权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上海电气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被担保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9565082B

3、注册资本：1515246.1836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郑建华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站及输配电，机电一体化，交通运输、环保设备、锂离子电池、电源系统的相关装备制造业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上产品的同类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电力工程项目总承包，设备总成套或分交，工业设计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设备租赁，对外承包工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112,434
资产净额	101,390,082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82,532,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034

上海电气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摘录自上海电气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反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鉴于上海电气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为55.845亿元的担保，用于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向关联方借款、向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申请的各种融资等事宜，为确保该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向上海电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公司拟全权授权总经理在总价值为55.84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上海电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措施用于上海电气向天沃科技提供55.845亿元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公司债不超过5 年（含）、中期票据不超过5年（含）、其他反担保事项期限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五、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支持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下转B060版）